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約83.22%權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總票數中超過50%贊成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6,163,206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誠如通函所披露，朝豐及信景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朝豐及信景(共同持有合共3,217,389,515股股份)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購股協議及修訂協議。	3,256,751,053 (98.64%)	44,835,910 (1.36%)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